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3〕217号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东博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使用工业CT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东博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ZRT-HP22120182）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位于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兴业路生态园机器人产业园3号厂房1楼内。项目主要内容为：在3号厂房1楼西北角开展工业CT机的研发生产和调试。在组装区

对外购的零部件、机械组件和屏蔽体等进行工业 CT 机的组装；在调试区建设 1 间调试铅房用于工业 CT 机出束的辐射安全测试，每次调试限 1 台工业 CT 机。本项目生产的工业 CT 机型号为 DX9000（最大管电压 150 千伏，最大管电流 0.5 毫安，设备带自屏蔽体，属 II 类射线装置），年最大生产量为 50 台，用于开展锂电池、高精密材料、电子器件等无损检测；同时，对公司生产的工业 CT 机进行销售，并负责用户单位工业 CT 机的安装、调试和维修，年最大安装调试和维修量为 50 台。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辐射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和射线装置同时设计、同时安装、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11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年11月6日印发

---